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斗小字第46號

原告 台灣三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駿殿

訴訟代理人 吳柏瑤

被告 陳杼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4,000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

二、原告主張其與被告簽訂升降設備服務合約（下稱系爭合約），約定自民國113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間為12個月，服務費用為新臺幣（下同）2萬4,000元，被告應依系爭合約第4條規定，於完成作業後15日內1次付清當期之服務費用，原告已於113年1月8日完成113年度首次保養作業，詎被告卻遲遲未付款，原告先後2次催告，被告仍拒不付款乙節，有升降設備服務合約書、原告建築物升降機維護保養紀錄表（下稱維護保養紀錄表）、原告113年4月17日三菱電梯財收字第000-000號函、113年5月7日存證信函及回證在卷可憑，被告不爭執，應堪認定。

三、被告辯稱：原告先收保養費，不合乎消費者權益；疫情期間未維護也收錢，不合乎公平交易法；原告揚言未維修之月要扣維修人員薪資，不合理等語，惟按系爭合約第4條約定：

01 「……自合約生效日當月起，甲方（即被告）每12個月（下  
02 稱每期）應付款1次，每期應於乙方（即原告）完成該期首  
03 次之升降設備機能檢查及保養作業後15日內，一次付清當期  
04 之服務費用（按期給付）。」系爭合約既已由被告簽名，被告  
05 即應依上揭規定，於原告完成113年1月份之維護保養後之15  
06 日內，給付保養費2萬4,000元，被告嗣後反悔辯稱：系爭合  
07 約不合乎消費者權益等語，已嫌無據。又系爭合約第5條第1  
08 款約定：「合約效力 1.本合約自111年01月01日起生效，有  
09 效期間為12個月。為使雙方有足夠時間安排履約相關事宜，  
10 並避免期滿換約之困擾，除非合約之一方於合約屆滿前2個  
11 月以書面預告他方期滿不續約，否則視為雙方均同意按本合  
12 約之條件再續約，其後亦同。」系爭合約既自111年1月1日  
13 起生效，被告除未於合約屆滿前2個月以書面預告原告期滿  
14 不續約，甚且113年度原告及同住者尚在維護保養紀錄表上  
15 簽名，此有113年度各該月份維護保養紀錄表附卷可憑（見  
16 司促卷第27頁、本院卷第61頁至第87頁），足見被告應有續  
17 約之意，從而，系爭合約期間應為113年1月至同年12月，並  
18 非疫情期間，是被告抗辯疫情期間未維護也收錢等語，並無  
19 從阻卻被告依系爭合約所應負之付款義務。再者，原告與維  
20 修人員之關係，與被告無涉，原告是否扣除維修人員薪資，  
21 並非被告所能置喙，被告以此拒絕系爭合約之付款義務，要  
22 屬無據。

23 四、從而，原告依契約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2萬4,000元及  
24 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9日，見司促卷第65頁）  
25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26 由，應予准許。

27 五、本件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  
28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

30 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張鶴齡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不服，得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02 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

04 書記官 蔡政軒